附件5:

乐清市2016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免考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准考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免考原因(附证明) |  |
| 家长签字 |  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签 字 |  |
| 体育教师签 字 |  |
| 学区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符合乐教学〔2016〕2号文件规定可申请体育免考的考生，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报乐清市教育局学生科批准后，体育考试成绩按30分计入学业考试成绩；残疾考生可凭残疾证书不参加体育考试，体育考试成绩按36分计入学业考试成绩。

2.此表由各报名单位于4月6日前上交学区，学区于4月8日统一送交市教育局学生科。